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8號

原告 陳品嘉

王振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廷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件原告陳品嘉請求新臺幣3萬967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967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陳品嘉請求735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35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合計2000元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